2025 年 10 月版

資訊類採購合約書(純軟體)

採購編號：_____

案件編號：_____

立合約書人：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訂購_____乙批，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並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標的物：

甲方向乙方採購之標的物名稱、規格、功能及數量等如採購規格書(附件_____)所示。

第二條　總價：

本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本價款包含一切稅金及加值稅、運費、軟體安裝及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一切費用。本合約訂立後，如因稅法變更以致稅捐、匯率或其他費用之變動時，概由甲、乙雙方各自負責，乙方不得據此請求變更原訂之總價款。

第三條　付款辦法：

一、總價未達一百萬元(NT$1,000,000)者，甲方於驗收後一次付清。(月結兩個月，以電匯方式付款)。

二、總價高於一百萬元(NT$1,000,000)以上時，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款：

第一期款：合約成立且簽約手續完成生效時，乙方即應提出專案啟動計劃書，經甲方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甲方即應撥付乙方總價款百分之十(10%)，計_____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於完成甲方需求之調查分析後，應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書，經甲方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甲方撥付乙方總價款百分之三十(30%)，計_____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於完成產品製造程序後，即應為甲方完成安裝及提出測試計劃書與完成測試計劃，經甲方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甲方撥付乙方總價款百分之三十(30%)，計_____元整。

第四期款：乙方依本合約第七條完成測試，經甲方依驗收程序完成驗收並交付驗收清單，由甲方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甲方支付乙方總價款百分之三十(30%)，計_____元整。

第四條　導入專案啟動計劃書：

乙方應於簽約後成立專案小組並於_____個日曆天(以下同)以內提出專案啟動計劃，該計劃書內容應包含專案小組名單、組織，工作時程、工作項目、系統安裝計劃等，經甲方核准後實施之。

第五條　交貨日期：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標的物交付。

交付標的物時乙方需附中文或英文之說明文件、操作說明手冊等技術文件各貳份交付甲方收執無誤。

第六條　交貨地點：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交貨日期內，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如期將標的物送達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並完成安裝。

第七條　安裝測試期限：

交貨後_____天以內完成。

第八條　驗收期限：

乙方應遵循甲方規範，於安裝完成後_____天以內請甲方進行驗收。

第九條　測試驗收：

一、乙方交付標的物時需持甲方「儀器設備驗收單」，並依該表單流程，經相關單位會簽完成驗收。驗收日期以甲方使用單位與資訊單位均簽章完成之日期為準。

二、乙方所售資訊軟體必須依期限交貨，經乙方安裝後進行測試，測試期為一個月，以測試計劃書規格為驗收準據。在驗收測試期間內，如有不合格或損壞部分，經甲方以 Email 或電話或書面通知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_____天內更新軟體，否則視同乙方遲延交貨，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三、前述驗收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者，甲方得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惟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通過測試者，乙方應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得以展延驗收期限。

四、若驗收結果已符合附件_____所規範之內容，乙方即應製作驗收後之書面文件與電子檔交付甲方，由甲方承認交貨驗收結果，標的物之危險負擔並即移轉予甲方。若甲方於乙方請求驗收後 7 天內未將驗收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者，則視為甲方驗收已完成。

第十條　保固服務：

一、乙方應自驗收手續完成後之次日起提供免費保固服務_____年。其服務內容及保固責任如下:

1. 乙方應於保固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軟體檢查、BUG 更正，以維持軟體之正常運作功能。
2. 保固期間內甲方發現軟體 BUG 或資安問題時通知乙方進行檢修，乙方應於甲

方口頭、電話或寄 email 後，透過數據機線上處理。如果仍無法完善解決，應於_____小時內派技術人員到現場檢修處理，_____小時內將該軟體回復正常運作。逾期即按第十一條規定起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保固期滿後，甲、乙雙方得就未來維護方式另訂新約。每年含稅維護費用不得超過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_____。

第十一條　違約罰則：

一、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安裝、驗收或進行保固時，甲方得向乙方罰收逾期違約金。每逾一天(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天計)按照合約總價款金額千分之_____計算。

二、前項延遲如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乙方需取得證明)或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導致者，其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第十二條　解約條款：

交貨、安裝及驗收等各階段逾期天數合計超過_____天仍未能完成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除應返還已自甲方受領之款項予甲方外，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所失之利益及逾期違約金等，仍應由乙方負責為損害賠償。乙方應負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以請求發生時 □乙方已收受/ □尚未請款之價款百分之_____為其上限。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

一、雙方於履行本合約前既有之技術、權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仍各歸其原所有者。本合約標的物中若含有乙方智慧財產者，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一無償、非獨家且永久之權利，以利用該包含於標的物中之乙方智慧財產。

二、甲方依本合約付款辦法 □第二項 / □第三項第____期款付清時即取得標的物之使用權。

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

一、乙方同意提供甲方_____人之國內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所有訓練課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應隨本合約標的物交貨同時附上相關訓練課程之免費上課證明予甲方。

第十五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

若本合約總價達一百萬元(N.T.$1,000,000)以上者，乙方於簽定合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本合約付款總額之 10%。

(二)方式：履約保證金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等為之。保證金非現金時該有價證券之有效期限應大於驗收日期六個月以上。

(三)執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其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等，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若仍有不足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四)期間：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入庫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

二、保固保證：

(一)保固責任：乙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規定進行保固服務。

(二)保固保證金：乙方取回履約保證金同時應繳交保固保證金。

(三)金額：甲方付款總額之 5%。

(四)方式：保固保證金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等為之，保證金非現金時該有價證券之有效期限應大於保固終止日期六個月以上。

(五)期間：標的物經甲方驗收入庫完成日起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六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合約義務而接觸或得知對方之業務上或組織上之資料、情報、商業機密等相關事項時，雙方互相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者知曉及使用。

但前項資料之任一部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收受方得不負保密責任：

一、該資料為收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但以收受方收受時立即以書面告知揭露方者為限；

二、該資料因不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已為公開資訊；

三、收受方自未違反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該資料者；

四、因法院之裁判或行政機關之命令而必須揭露者；

五、收受方未使用、未參考或未接觸該資料而開發完成之成品，且能提出證明者。

第十七條　資通安全管理義務：

一、資通安全管理義務相關條款，已明訂於附件一(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若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有修改，則以最新版本為主。

二、經甲方請求、本合約於解除、終止或期限(間)屆滿時，乙方應立即將其所持有之甲方資訊全數返還予甲方；無法以交付方式返還者，乙方應立切結字據後自行銷毀。若有違反，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若違反以上資安政策造成甲方財務損失，損害賠償金額為合約總價的百分之十(10%)。

第十八條　權利瑕疵擔保：

一、乙方應保證本案交付甲方之標的物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乙方所提供之標的物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並且負責賠償甲方因侵權引起之相關費用：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標的物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虞。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甲方能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三、若乙方因本條款之執行致對甲方負有權利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責任者，其賠償金額以未逾甲方 □已給付/ □將來應為給付之合約價款為限。

第十九條　責任之免除：

雙方於執行本合約時，若發生下列情況，乙方得免除應負擔之合約義務：

一、非附件_____中所載之合約標的物、正常使用中所需的消耗品、或非乙方所裝設之器材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性質或更新之用途)等所致之故障者。

二、甲方未依乙方所提供之正常操作程序操作，或非乙方授權人員所為之遷移、修改、連結等所致之故障者。

三、甲方指定場所環境規格不符乙方要求、甲方使用人違反重大過失之注意義務(如：電腦病毒、竊盜、破壞、蟲鼠害、非法版權軟體、電腦網路故障等因素)、合約標的物因本合約「不可抗力」條款因素致合約標的物發生損害之故障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合約標的物發生損壞或喪失功能者。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責任排除：

任一方合約當事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雷擊、洪水、火災等)、人為事件(例如：暴動、戰爭、動員、核子災害、合約標的物環境遭破壞滅失、政府法規變動、政府禁令等)等，致使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時，得免除其責任，他方亦得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或負遲延給負之責。惟應於該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十日內通知他方，並儘量取得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之書面證明，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由雙方重行約定繼續履行合約義務，並展延本合約各項時程之履約期限。

第二十一條　爭議/訴訟處理：

執行本合約內容如發生疑慮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解釋及適用之依據。如因執行本合約規範事項發生爭議者，雙方應先行協商調處，協商不成或因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本案爭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合意管轄)。

第二十二條　一般條款及合約正本：

一、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或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違反者，其讓與或移轉不生效力。本合約僅適用簽約雙方及其被認可之繼受人或受讓人，其他人不得就本合約主張任何權利。

二、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需以正式書面為之並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生效力。

三、倘任一方對本合約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該拋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或其他條款之違約請求。

四、本合約成立生效後，任一方在未得他方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他方之名稱、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及他方提供之一切資訊，皆屬原提供方所有)為任何宣傳行為。一方如欲對外宣稱、揭示雙方之合作關係，該方應載具明確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所宣稱之內容，並於事先取得他方同意後方得為之。

五、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廣告、文宣資料等，任一方承諾應嚴格遵守他方所提供之對外消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雙方應使其負責人、董監事、受僱人、受託人、關係機構等相關執行本本合約書之人遵守本條規定內容，並負擔與雙方同等之本條義務。

六、本合約當事人之任一方如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則視為重大違約，需給付他方違約金伍拾萬元以為懲罰性之賠償責任，如因而致受有損害者亦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懲罰性違約金不得超過合約總金額；且違約方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文宣廣告，並將違約產品下架。

七、前三項義務，不因本合約所訂之期間屆至、終止、解除、無效或得撤銷而失效。

八、本合約主文與附件，構成本合約當事人間有關本合約所定交易事項之完整合約。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附件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附件或訂單之效力與本合約主文相同，但若兩者發生抵觸時，雙方若無特別約定者，以本合約主文之解釋為準。

本合約如因執行期間之展延或合約內容之變更、修正等因素，而由雙方另行以書面議定為附件者，該附件應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同受約束，屆時如本合約內容與該附件有所牴觸時，則應以該附件為準。

九、本合約書設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合約經甲乙雙方(若有保證人者，包括保證人等)簽章後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乙方應依照甲方所定格式製訂合約書，所有印刷、裝訂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印花稅正本貳份皆由乙方負責貼足。

除立約人簽署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立 合 約 人

甲　　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負 責 人：楊 俊 仁

地　　址：300046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28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對保人：　　(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紀念醫院

附 件 一　　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

文件編號：MMH-ISMS-4-GE-029　　文件版本：1.4　　生效日期：2025.07.11

保存期限：依據契約標的保存期限

機密性等級：一般

一、定義

1. 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2. 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3. 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 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5.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6.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7. 蒐集個人資料：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8. 處理個人資料：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9. 利用個人資料：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10. 安全維護事項：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並符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之安全控制。

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保證

乙方茲向甲方聲明、保證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乙方需遵循本契約、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相關文件之規定。
2. 乙方更換專案人員應提供資歷供甲方審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3. 乙方保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受託者要求：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3)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4)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5)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6)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7)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8)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4. 甲方有權定期或於知悉乙方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5. 乙方執行本契約內容期間，知有違反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情事時，應於知悉1小時內通知甲方，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採行補救措施。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乙方應於知悉1小時內，將事件發生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通報甲方，並於15日曆天內依甲方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7.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乙方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8. 本契約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返還 □移交□刪除□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於驗收時，提交履行本款規定之佐證資料。

9. 乙方交付之資通系統、資通服務，應於契約期間配合原廠、CVE網站（https://cve.mitre.org/）漏洞公告，提供修補或防止該漏洞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建議，並配合甲方之要求，由乙方安排專人進行更新，並確保資通系統、資通服務正常運作。

10. 乙方自甲方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甲方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乙方同意取得或知悉甲方之資料，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本條款所指安全維護事項包含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並符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11. 乙方承攬本契約，若有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應事先提交名單經甲方同意，並依其對甲方資料之存取程度，由乙方要求建立相對應之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2. 乙方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廠商之雲端服務運算

提供者。

13. 乙方提供甲方雲端服務所使用之資通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等）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委外案之境內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就境外雲端服務之執行團隊成員，至少應具備相關國際標準之人員安全管控機制，並通過驗證。另，雲端服務提供者自行設計之白牌設備暫不納入限制。
14. 乙方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亦不得使用數位發展部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甲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15. 乙方提供之服務，或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如經甲方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甲方得請乙方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乙方服務被訂購、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16. 乙方保證承攬本契約所涉及之人員未具有陸籍身分。
17. 本契約若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乙方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乙方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乙方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例如：jQuery、NativeBase 等第三方元件。
18. 乙方承攬本契約期間，在經甲方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乙方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1) 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2)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3) 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乙方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4)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5) 乙方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甲方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甲方網路。
 (6)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甲方授權，建立使用限制，並留有使用紀錄。
19.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 15 日曆天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若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單位執行上述稽核，甲方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稽核應符合乙方合理的保密、安全及業務要求。稽核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20.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稽核工作，針對缺失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日起限期改善，如乙方未依期限完成，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1.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等致乙方無法執行甲方指示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合約相關保證金明細

合約名稱			
申購案號			
簽約廠商			
簽約單位	採購組		
承辦人員		電話	03-5719999 分機
保證金名稱 (敬請鉤選)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 (計算至百位)	(大寫)新台幣 (小寫)NT		
保證金形式 (敬請依本次提具之形式，自行鉤選)	□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郵政匯票 應繳保證金金額高於 NT1,000,000 元時，可選擇下列兩種形式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保證金收受單位	出納		
出納章	年　月　日		

附件：專案使用非自行開發第三方元件及軟體清單

專案使用非自行開發第三方元件及軟體清單

編號	第三方元件/軟體名稱	元件/軟體版本	發行公司	檢視漏洞公告日期	辦理情形
1					□已完成修補，更新日期：_____ □不需修補 □原廠及 CVE 網站無最新漏洞紀錄 □不適用 備註：_____
2					□已完成修補，更新日期：_____ □不需修補 □原廠及 CVE 網站無最新漏洞紀錄 □不適用 備註：_____
□本專案無使用非自行開發的第三方元件及軟體。					

漏洞公告，提供修補或防止該漏洞造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建議。

主管：　　填表人：

附件：委外廠商定期維護資安管控表單-程式測試及上線申請單

馬偕紀念醫院
程式測試及上線申請單

文件編號：MMH-ISMS-4-GE-013　文件版本：1.8　　生效日期：2022.02.15
紀錄編號：

機密性等級：敏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程式名稱	
程式修改名稱			
程式檔案名稱 (exe/dll/rpt…)	程式檔案名稱：　　程式版本(必填)： 程式檔案歸屬：◯主程式名稱　　◯共用 程式檔案形式：◯ RPT　◯ DLL　◯ EXE　◯DOC　◯其他		
測　試　結　果　說　明			
系統程式安全測試結果如下方說明 是否須申請單位使用者進行測試：□是，測試端末：　　□否 預定上線日期： 申請上線院區：□全部院區 □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兒童醫院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建議上線時段：□上午：　　□下午：　　□任何上班時段 □其他			
發生異常時，緊急復原步驟：			
程式上線處理說明			
□權限控管　　□操作說明文件　　□原始碼已上傳至版本控制系統			

程式安全查核表	檢查結果
功能使用是否有先經過帳號認證機制？	□是 □否
功能依據權限管控成員可以使用？	□是 □否
重要資訊是否以加密的方式，儲存於資料庫內？	□是 □否

程式安全查核表	檢查結果
針對每一個 GUI 畫面，使用者是否有限制可以使用的功能，例如：新增、修改、刪除、列印等。	□是 □否
輸入資料是否有限定格式？例如：文字、下拉選單等。	□是 □否
輸入資料是否有驗證格式正確？例如：身分證號碼、病歷號碼、日期格式。	□是 □否
針對重要功能使用，是否留有 Log 紀錄，並符合院方規定的格式？	□是 □否
儲存的資料是否與輸入的資料一致？	□是 □否
輸出的報表資料，是否與畫面顯示一致？	□是 □否
輸出的報表資料，是否與資料庫儲存的欄位資訊一致？	□是 □否
電子病歷是否有依據法規產生 HASH 值，並儲存在資料庫內	□是 □否
系統使用的時間，是否有限制？例如：平日上班時段。	□是 □否
壓力測試	□是 □否
程式原始碼是否進行源碼掃描安全測試？	□是 □否
APP 上架前是否已通過「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認可實驗室之安全檢測？	□是 □否

佐證資料	
1. 進入點	
2. 測試項目說明	
3. 源碼掃描結果畫面	